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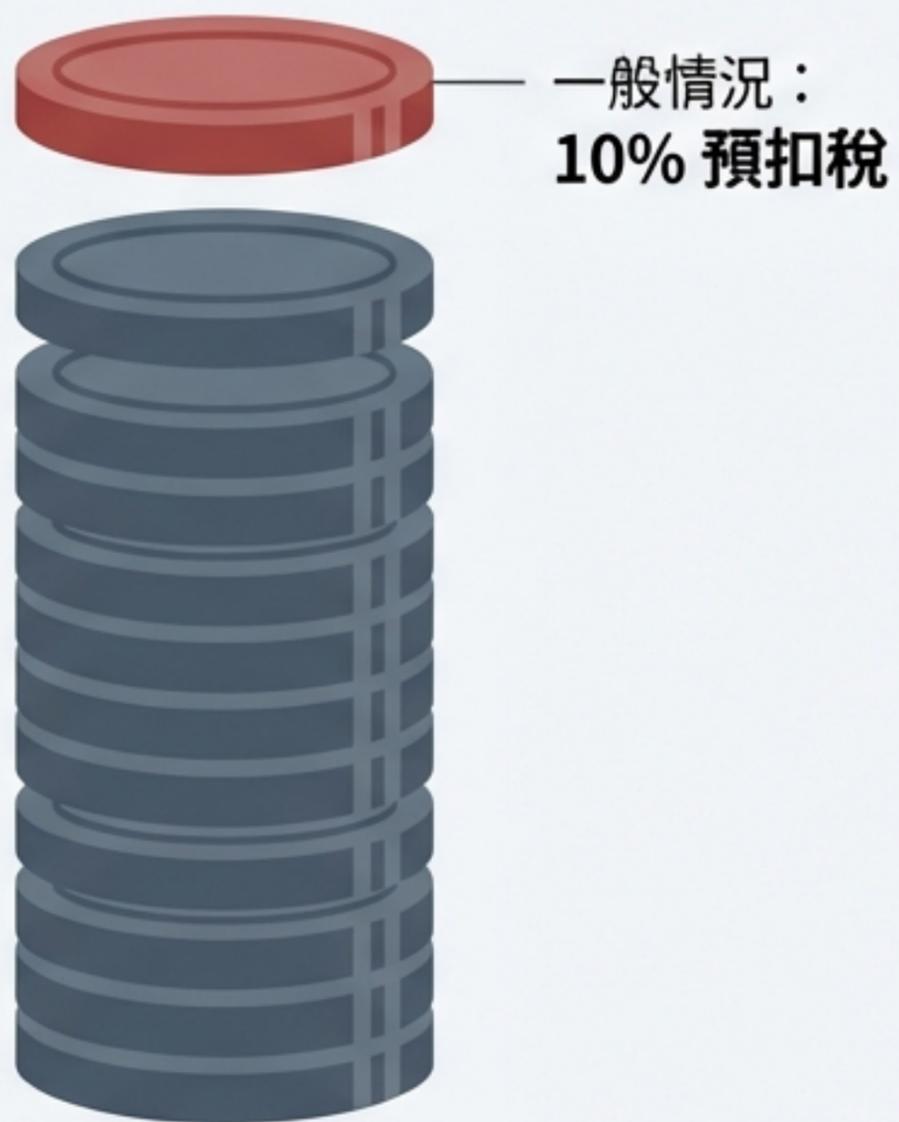


馬來西亞匯回台灣：DTA 零扣繳稅率申請服務

協助台灣企業優化跨境現金流，合法豁免 10% 服務費預扣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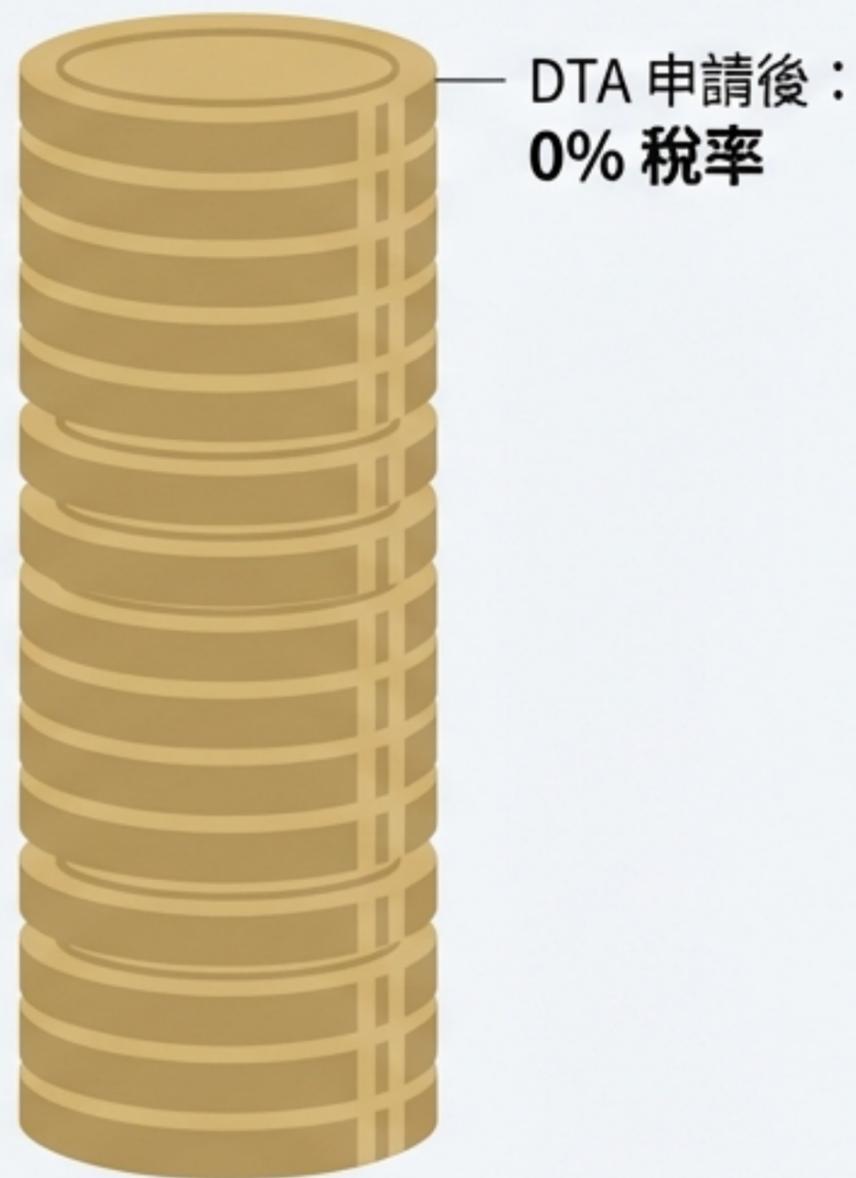
永輝專利師事務所

一般情況



當馬來西亞公司支付服務費給台灣母公司

優化方案



依據馬來西亞與台灣 DTA 第 7 條，申請營業利潤免稅

關鍵條件：在馬來西亞無「常設機構」(No PE)



定義 (Definition)：

常設機構 (PE) 指固定的營業場所，
如管理場所、分店、辦公室、工廠

規則 (The Rule)：

若台灣母公司在馬來西亞沒有 PE

結果 (The Result)：

視為「非馬來西亞國內來源收入」，
享有 **0% 稅率**

設立子公司 ≠ 常設機構 (PE)



- 依據 DTA 第5條第7項
- 子公司為**獨立法人**，不會自動被視為母公司的 PE
- 結論：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，仍可申請 **0% 稅率**

DTA 優惠稅率對照表

所得類別	一般稅率	DTA 優惠稅率
營業利潤 (無 PE)	10%	0%
股息	0%	0%
技術服務	10%	7.5%
專業服務 (個人)	10%	0%

Note: 若馬來西亞稅率 > DTA 稅率，採 DTA 稅率

申請程序：自我評估與合規證明

制度 (System)

馬來西亞採自我評估制度 (Self-Assessment System)

要求 (Requirement)

外國居民要求 DTA 減免時，必須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證明資格

關鍵 (Key)

必須主動提交證明文件，而非自動生效



Noto Sans TC 必備證明文件



1. 居住證明 (Certificate of Residence)

由台灣稅務機關出具，
證明每年的居住身份



2. 無 PE 聲明 (Confirmation of No PE)

書面確認在馬來西亞
無常設機構

永輝協助準備並提交上述文件至稅務局

永輝的優勢：跨國一站式服務



雙邊協作

台灣永輝 (申請居住證)
+
馬來西亞永輝 (提交稅務局)

在地支援

吉隆坡設有 BPO 子公司，
在地溝通無障礙

專業經驗

熟悉 DTA 第7條營業利潤
免稅申請流程

馬來西亞全方位商務支援



免責聲明與注意事項

以上內容為永輝研發及教育中心（永輝RD）摘要。法規隨時間變化，不同情況會有不同選擇。採取行動前，請務必諮詢專業人士。
內容監督：如發現內容需更正，歡迎通知。

聯繫我們

聯絡人

王怡璇 會計師
Judy Wang

Email:

kul2tw.dta@evershinecpa.com

手機&Whatsapp:

+886-972235766

微信 ID:

Judy_Evershine

馬來西亞永輝 BPO 有限公司

CA Aaron Yap
(馬來西亞籍，中文/英文/馬來文)

中國區聯絡人

林幸穗 Anny Lin 協理

手機&Whatsapp:

+886-937-606-272

Wechat:

annylin8008

電話:

+886-2-2717-0515 分機: 110